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65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伍骏、廖岗岩、林朝强、徐文妮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马鸿、古上、独立董事许成富、周世权、王珈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搜特转债”),并于2020年4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鉴于公司A股股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2.90元/股×90%=2.61元/股)的情形,已满足《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的原则调整“搜特转债”转股价格。

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搜特转债”的转股价格(2.90元/股),则“搜特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1-067: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1-068: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英证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1-069: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66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柴海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董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1-068: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英证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67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3号”文核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67号”文同意,公司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搜特转债”,债券代码“128100”。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1、根据《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A股股价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2.61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3、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搜特转债”的转股价格(2.90元/股),则“搜特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项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68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31,762.70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相关存储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47号)核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198,412,698股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99,999,994.80元,扣除发行费用35,672,388.0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64,327,606.7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31日出具的天健验(2016)3-14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计划

2016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2	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	50,000.00	50,000.00
3	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32,083.00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52,083.00	250,000.00

2、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6月8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变更用于“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2018年11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28,143.00万元和“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12,789.00万元,合计40,932.00万元变更用于进一步扩展“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投资进度(%)	项目状态
1	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120,000.00	95,115.00	95,115.00	100.00%	已完成
2	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	50,000.00	9,501.00	9,501.00	100.00%	已完成
3	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133.99	0.45%	拟终止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6,400.00	46,579.83	100.39%	已完成
5	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0.00	70,932.00	70,932.00	100.00%	已完成
合计		250,000.00	251,948.00	222,261.82	–	

截至2021年6月30日,“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3.99万元,占该项目投资规划资金的0.45%,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1,762.70万元(含利息收入)。

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及其利息收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基于当时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通过该项目建设,为公司建立现代化的仓储物流基地,解决公司营运能力和仓储物流基础配套设施不足问题,提升公司的仓储和物流配送效率,推动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

2021年7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品牌服饰货品生产模式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品牌服饰“潮流前线”货品生产模式调整为以“直接外部采购成品为主”的模式,即公司不再采购服饰原材料,为此公司对服饰原材料的仓储需求将大幅减少。

另一方面,由于疫情影响,公司业绩下滑,库存增加,资金紧张,目前已出现多笔债务逾期及由此导致的多宗诉讼仲裁,公司目前急需流动资金化解流动性危机,度过难关,推动公司平稳发展。为此,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化解目前的流动性危机,推动公司平稳发展。

四、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计划将“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1,762.70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因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具体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实际结转的金额为准。

五、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确认,同意公司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且将上述募集资金余额31,762.70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划转过程中,前期已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31,760.00万元募集资金,将视同直接划转,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认为:公司此次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审慎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事项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此次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基于“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仓储需求减少,并且公司资金紧张等原因,保荐机构对于公司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为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及管理层应规范处置募投项目相关资产,做好终止募投项目后的相关后续工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69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7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9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公司总部2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议案1和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议案1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议案1时,持有“搜特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因此,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审议议案1和议案2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地点:2021年8月11日及2021年8月12日8:30-11:30和13:30-16:3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5、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公司证券部,邮编:523170。

(2)联系电话:0769-81333505

(3)传真:0769-81333508

(4)联系人:廖岗岩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3;投票简称:搜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指示:如果本人(本单位)对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下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选择“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70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0-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新增了部分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涉案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事项4项,涉案金额合计37,873.16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377,446.48万元人民币的10.03%。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

编号	立案日期	公司知悉日期	受理机构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标的(元)	案件进展
1	2021.6.10	2021.07.15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粤19民初10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549,305.63	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	2021.06.17	2021.07.15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2021)粤1971民初18899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413,000.00	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3	2021.06.17	2021.07.15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2021)粤1971民初18887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7,615,022.00	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4	2021.07.19	2021.07.30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2021)粤1971民初22006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证融资纠纷	40,154,247.18	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涉案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事项外,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累计新增小额诉讼事项6项,涉案金额合计为2,588.1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如公司未能妥善解决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33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1年1至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0万元至人民币300万元。

2.公司预计2021年1至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100万元到人民币-2,2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1至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0万元到人民币3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100万元到人民币-2,200万元。

3.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审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15.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56.6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业绩预盈主要是随着国内新冠疫情趋于稳定,经济持续复苏,公司全力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工程业务,加强成本管理,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持续稳中向好。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初步核算和编制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1-009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3152526673

2、名称: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周俊雄

5、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捌佰万元

6、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9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

9、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精密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模具(不含电镀、铸造工序);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口罩原材料及配件;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4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2019年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变更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说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期已到期,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限尚未到期,中信建投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仍需对相关事项进行督导核查。

中信建投原委派田斌先生、范哲远先生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范哲远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中信建投委派王辉先生接替范哲远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剩余的督导核查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中信建投委派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田斌先生、王辉先生。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附件:王辉先生简历

王辉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研IPO、沪光股份IPO、贝斯美IPO、利亚德非公开发行、利亚德公开发行可转债、首创股份非公开发行、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利德曼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西仪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海南橡胶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交易账户已开立(详见公司2021-018号公告);目前该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管理中心办公地址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经营管理需要,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管理中心办公地址将于2021年8月1日起调整如下:

调整前: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2、63层

调整后: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3层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注册地址、梅州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广州管理中心联系电话及传真、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